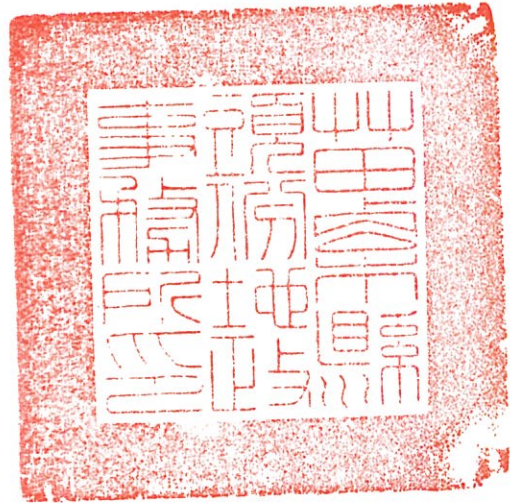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260A號
附件：img06044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姚麗琳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9年7月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91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12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49100號

姓名：姚麗琳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僑善段	0096-0000 地號	182.69	所有權 共同共有 1分之1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241號	
頭份市	僑善段	0103-0000 地號	3500.2	所有權 共同共有 3369分之151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242號	